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及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贖回B系列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較早時段)，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契據，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按贖回價贖回，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按贖回價向本公司交回本金額為90,669,693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償還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

修訂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贖回須待聯交所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完成時訂立修訂契據，以作出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據此，本公司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下，發出書面通知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予協定之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B系列可換股債券。

贖回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生效後方會進行。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實益擁有222,067,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中擁有利益，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股東。

贖回B系列可換股債券

贖回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較早時段)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222,067,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並為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此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就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下之董事會代表權利，向董事會提名Thomas先生及潘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人士。

贖回

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期到期。B系列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7%(按每年365天計算)計息。利息以加進B系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撥充資本。所有已撥充或未撥充資本之累計利息將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轉換為股份，或於贖回時支付。

根據贖回契據，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按贖回價贖回，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按贖回價向本公司交回本金額為90,669,693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償還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贖回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

贖回價包括(i)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90,669,693港元；(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提早贖回享有之協定溢價5,440,181港元；(iii)本

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之還款溢價5,000,000港元；及(iv)所有累計利息(不論於完成日期已撥充或未撥充資本)。

贖回價乃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

條件

贖回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及
- (b) 聯交所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贖回契據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會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贖回契據而可能產生之申索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贖回預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贖回全部B系列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將持有222,067,528股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完成時，非執行董事Thomas先生及潘先生將根據贖回契據辭去董事會職務。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承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於(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得悉有任何事件將妨礙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當日；(b)贖回契據終止當日；及(c)本公司違反贖回契據任何條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彼等不會根據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B系列可換股債券。

提早解除禁售限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承諾，除發生若干除外事件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即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5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出售任何配售股份、A系列轉換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根據贖回契據，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同意，待落實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出售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及A系列轉換股份(計為60,696,475股股份)、認股權證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如有)。

修訂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賦予本公司權利，以提早贖回B系列可換股債券。為方便進行贖回，本公司建議作出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

根據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須由本公司與持有B系列可換股債券66%或以上未償還本金額之人士作出。因此，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全部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將於完成時就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下，發出書面通知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予協定之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B系列可換股債券。

贖回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生效後方會進行。

除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外，B系列可換股債券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進行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藝術及表演，並提供公關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供股)所述，本公司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半數預計將用於償還貸款及贖回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B系列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贖回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表現。與此同時，贖回亦將可避免出現B系列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投票之Thomas先生及潘先生除外)認為，贖回(包括贖回價)之條款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實益擁有222,067,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中擁有利益，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之決議案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發行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使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生效而訂立之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贖回；
「先決條件」	指	贖回契據及本公佈「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潘先生」	指 潘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Thomas先生」	指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非執行董事；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37,936,475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	指 建議由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B系列可換股債券；
「贖回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贖回訂立之贖回契據；
「贖回價」	指 101,109,874港元，另加B系列可換股債券累計至完成日期之所有利息(不論已撥充或未撥充資本)；
「供股」	指 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而其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A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30,223,231港元；
「A系列轉換股份」	指 A系列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22,760,000股股份；
「B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計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	指 對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發行日後隨時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B系列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認股權證，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止期間認購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